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0月17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42.00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622.0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0,500.00万股增加至10,842.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富恒新材于2023年9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0月17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342.00万股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3日登记至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重庆炫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市巨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履虎创业投资私

募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622.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456.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规模的17.39%;向网上投资者发行股份2,166.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规模的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300007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 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 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姚秀珠	3,845.9321	36.63%	3,845.9321	35.47%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庆良	544.0113	5.18%	544.0113	5.02%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孙美凤	20.0000	0.19%	20.0000	0.18%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监事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63.9237	0.61%	63.9237	0.5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郑庆良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545.0000	5.19%	545.0000	5.0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董事长、总经理姚秀珠控制的企业

伙)						
邱小丽	409.1000	3.90%	409.1000	3.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股东自愿锁定
余敏	400.0000	3.81%	400.0000	3.6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股东自愿锁定
钱桂坚	400.0000	3.81%	400.0000	3.6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股东自愿锁定
张卫	317.4000	3.02%	317.4000	2.9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股东自愿锁定
梁月美	200.0000	1.90%	200.0000	1.8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股东自愿锁定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0.0000	2.67%	280.0000	2.5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股东自愿锁定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 资有限公司	180.8241	1.72%	180.8241	1.6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股东自愿锁定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 (北京)有限公司	34.2000	0.33%	136.8000	1.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战略配售投资者
重庆炫锋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29.0000	0.28%	116.0000	1.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战略配售投资者
东莞市巨人新材料 有限公司	28.0000	0.27%	112.0000	1.0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战略配售投资者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4000	0.11%	45.6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战略配售投资者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指南 履虎创业投资私募 基金)	11.4000	0.11%	45.6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战略配售投资者
小计	7,320.1912	69.72%	7,662.1912	70.6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179.8088	30.28%	3,179.8088	29.33%	-	-
合计	10,500.0000	100.00%	10,842.0000	1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